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关缉违字〔2025〕12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锦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AARULXX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配套区宁波路以北霍尔果斯宏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2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根据稽查作业指令（Z2025FK9406000006），伊宁海关于2025年4月1日对当事人霍尔果斯锦祥贸易有限公司下发《稽查通知书》（伊关稽通（2025）202594060007号），对该公司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进出口活动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作业。经查明该公司于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代理哈萨克斯坦个人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出口照明灯具、百货等货物，共计2864票报关单，货值23.2亿元；以边境小额方式出口19票，货值0.1亿元。通过实地调阅查看该企业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资料，发现该公司缺少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企业从深圳申报出口货物相关的贸易合同、发票及资金往来单据。经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伊关稽改（2025）202594060007-1号），该公司未能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改正。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和保管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经海关责令整改后仍逾期不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